

证券代码：835120

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00,00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 00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7,800,000.00 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735.85 元，投资款净额为 27,262,264.15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323 号《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0,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繁 昌孙村分理处	12636901040006935	27,800,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县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存放使用。公司在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严格要求入资到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繁昌孙村分理处

银行账号：12636901040006935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00,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59.37
加：募集资金存款收到利息	34.46
减：银行手续费	42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373.83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